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0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当前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保障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保障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调整后为:

#### 1、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调整为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文昌、邱继光。六名认购人中,林文昌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股8.73%),在公司任董事长;其余五名认购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名认购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1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632 万股，其中，向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000 万股，向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发行 2,000 万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00 万股，向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00 万股，向林文昌发行 1,632 万股，向邱继光发行 1,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更快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的相关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88%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后，已不再经营“一伍一拾”项目。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部分作出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文昌、邱继光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各方认购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股/元)	认股款(元)	认购数量占本次 发行后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林文昌	16,320,000	4.93	80,457,600	2.8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	4.93	271,150,000	9.5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	4.93	271,150,000	9.56%
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93	49,300,000	1.74%
广州市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4.93	98,600,000	3.47%
邱继光	10,000,000	4.93	49,300,000	1.74%
合计	166,320,000	-	819,957,600	28.91%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协议主体、认购方案、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保密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认购方式：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认购数量：各认购人认购的数量详见上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认购价格为 4.9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4、认股款：认股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5、限售期安排：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按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认购方是基金公司的，在本协议生效后，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按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认购方支付认股款后，公司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向认购方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送达认购方，视为认购方支付了认购股份对价。

8、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认购方是基金公司的，还需待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后方可生效。

9、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认购方是基金公司的，如未能成立或未能按期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文昌先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对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和说明；

(四)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授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的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监事会同意由冠林竹木继续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冠林竹木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

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冠林竹木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和公司的大股东林文昌先生及其配偶、林文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监事会同意由冠林竹木的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和上海五天的法定代表人林文昌先生全权代表冠林竹木、上海五天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